

全 国 重 点 政 法 院 校 系 列 教 材

刑事案件 侦查

■
西南政法大学
教材编审委员会
审定

主编/任惠华



五

法律出版社

刑事案件侦查

西南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

主 编 任惠华

副 主 编 裘树祥 郭晓彬

参编人员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任惠华 郭晓彬 马 兵 肖 毅

管光承 裘树祥 但彦铮 李 忆

郑 海 罗永宏 郑晓均

法 律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案件侦查/任惠华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0.10

ISBN 7-5036-3216-X

I. 刑… II. 任… III. 刑事侦察-基本知识
IV. D91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70143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李 跃	责任校对/何 萍
印刷/北京宏伟胶印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24.125 字数/597 千

版本/2000 年 9 月第 1 版 2001 年 3 月第 2 次印刷

社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 ISBN 7-5036-3216-X/D·2935

定价: 3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西南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田平安

副主任委员:徐静村

委员:卓泽渊、李昌麒、李开国、杨树明、
曾代伟、赵长青、左开大、赵中颢、
陈金全、郑传坤、孙宁华、孙启福、
管光承、张 英

秘书长:杨树明、曾代伟、孙宁华、孙启福

出版说明

世纪之交,我国高等教育正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国家制定了《面向二十一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描绘了跨世纪教育改革的蓝图;党中央、国务院作出了《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发出了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而奋斗的号召;依法治国的战略决策、西部大开发的进军号角,为法制建设和高等法学教育以及法学高级专门人才的培养提出了新的课题;法学教育如何为西部大开发服务,更是我们西部的法学教育工作者不容回避的时代课题和神圣使命。

教材建设是教学基本建设的重要内容。为了适应新形势下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新的高级专门人才的需要,学校教材编审委员会决定规划出版一套具有西南特色,体现我校教学、科研最新成果及教材编写水平的高质量的本科系列教材。首批审定的教材,计有《中国民法学》、《知识产权法学》、《商法学》、《刑法学》、《中国法制史》、《劳动法学》、《房地产法》、《合同法》、《中国法律思想史》、《证据学》、《犯罪心理学》、《犯罪学》、《外国宪法》、《刑事案件侦查》、《法医学》、《痕迹学》、《文书检验》、《刑事照相》、《侦查策略与措施》、《现场勘查》、《计量经济学》、《比较政治制度》、《公共政策学》、《马列新闻论著选读》、《国民经济管理学》、《文献检索与利用》、《会计学基础》,共 27 种。承蒙法律出版社的大力支持,首批教材将在近期陆续发行;其余课程的教材,也将由学校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后,分期分批交付出版。

这套规划教材的特点是注重阐释各门学科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吸纳各门学科的最新研究成果和前沿研究信息,突出理论和实践的有机结合,力求科学性、系统性、新颖性和适应性。

本教材供普通高等学校法学等专业必修课和选修课使用,也可作为成人教育本专科各专业的学习用书。

西南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0年5月

编写说明

刑事案件侦查是侦查学专业的主干课程。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修订实施以及新的历史时期犯罪活动的发展变化,该门课程的内容得到了极大地丰富和发展。为了适应新形势下该门课程的教学需要,西南政法大学刑事侦查学院侦查教研室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编写了该教材,并对教材的体系进行了重大调整。《刑事案件侦查》为上、下两篇,上篇为总论,主要阐明刑事案件侦查的一般问题;下篇为分论,即以刑法分则的规定为依据,在阐明各类案件侦查方法的基础上,有重点地选择了若干种具体刑事案件,就其特点和侦查方法进行剖析。

该教材为西南政法大学刑事侦查学院成立之际所编写的系列教科书之一,由任惠华任主编,裘树祥、郭晓彬任副主编,主编、副主编提出编写大纲并分别审稿。参编人员分工如下:

任惠华、郭晓彬:第一、二、三、五、六、七章;

马 兵:第四章、第十一章第一、二、三、四节;

肖 毅:第八章、第九章;

裘树祥:第十章、第十一章第七节;

管光承:第十一章第五、六节、第十六章;

但彦铮:第十二章;

李 忆:第十三章;

郑 海:第十四章;

罗永宏:第十五章、第十八章;

2 刑事案件侦查

郑晓均:第十七章。

由于各方面的原因,该教材中可能有许多疏漏甚至错误之处,全书的文风和体例也不尽一致,敬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0 年元月

目 录

上 篇

第一章 刑事案件侦查绪论	(1)
第一节 刑事案件的概念	(1)
第二节 犯罪活动的规律和特点	(5)
第三节 刑事案件的结构要素	(12)
第四节 刑事案件侦查的任务	(23)
第二章 刑事案件侦查管辖	(30)
第一节 刑事案件侦查管辖概述	(30)
第二节 我国检察机关侦查管辖	(34)
第三节 我国公安机关侦查管辖	(38)
第四节 其他侦查机关侦查管辖	(47)
第三章 刑事案件侦查的基本原则	(52)
第一节 专门工作与群众工作相结合原则	(52)
第二节 实事求是原则	(57)
第三节 遵守法制原则	(60)
第四节 迅速及时原则	(62)
第五节 保守秘密原则	(64)
第六节 协同作战的原则	(66)
第四章 刑事案件侦查的基本形式	(71)
第一节 专案侦查	(71)

第二节	并案侦查·····	(74)
第三节	破案战役·····	(81)
第五章	刑事案件侦查的主要措施·····	(87)
第一节	询问证人·····	(87)
第二节	查缉措施·····	(96)
第三节	强制措施·····	(116)
第四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129)
第五节	会计资料的勘验与司法会计鉴定·····	(138)
第六章	刑事案件侦查中的证据·····	(146)
第一节	刑事案件侦查中的证据分类·····	(146)
第二节	刑事案件侦查中收集证据的策略·····	(153)
第三节	刑事案件侦查中对证据的审查判断·····	(159)
第七章	刑事案件侦查的程序·····	(162)
第一节	受理案件的审查·····	(163)
第二节	对案情的分析判断·····	(168)
第三节	制定侦查计划·····	(179)
第四节	调查摸底,寻找线索 ·····	(186)
第五节	缜密侦查,搜集证据 ·····	(190)
第六节	破案、侦查终结 ·····	(192)
第八章	刑事案件侦查的国际合作·····	(196)
第一节	刑事案件侦查的国际合作概述·····	(196)
第二节	刑事案件侦查中的国际刑事司法协助·····	(201)
第三节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214)

下 篇

第九章	危害国家安全案件的侦查·····	(233)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案件概述·····	(233)

第二节	组织、策划、实施武装叛乱、暴乱案件的侦查	… (236)
第三节	间谍案件的侦查	… (241)
第十章	危害公共安全案件的侦查	… (246)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案件概述	… (246)
第二节	爆炸案件的侦查	… (250)
第三节	投毒案件的侦查	… (261)
第四节	放火案件的侦查	… (272)
第五节	重大交通事故案件的侦查	… (279)
第六节	重大责任事故案件的侦查	… (288)
第十一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案件的侦查	… (299)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案件概述	… (299)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案件的侦查	… (301)
第三节	走私案件的侦查	… (312)
第四节	伪造、变造货币案件的侦查	… (327)
第五节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的侦查	… (342)
第六节	金融诈骗案件的侦查	… (346)
第七节	危害税收征管案件的侦查	… (369)
第十二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案件的侦查	… (383)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案件概述	… (383)
第二节	杀人案件的侦查	… (386)
第三节	强奸案件的侦查	… (426)
第四节	绑架案件的侦查	… (440)
第五节	拐卖妇女、儿童案件的侦查	… (451)
第六节	刑讯逼供案件的侦查	… (462)
第十三章	侵犯财产案件的侦查	… (470)
第一节	侵犯财产案件概述	… (470)
第二节	抢劫案件的侦查	… (473)
第三节	盗窃案件的侦查	… (486)

第四节	诈骗案件的侦查	(525)
第五节	敲诈勒索案件的侦查	(535)
第十四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案件的侦查	(542)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案件概述	(542)
第二节	妨害公务案件的侦查	(547)
第三节	招摇撞骗案件的侦查	(556)
第四节	计算机犯罪案件的侦查	(562)
第五节	伪证案件的侦查	(590)
第六节	倒卖文物案件的侦查	(595)
第七节	破坏林木资源案件的侦查	(600)
第八节	毒品案件的侦查	(605)
第十五章	危害国防利益案件的侦查	(622)
第一节	危害国防利益案件概述	(622)
第二节	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案件 的侦查	(625)
第三节	非法生产、买卖军用标志案件的侦查	(630)
第十六章	贪污贿赂案件的侦查	(635)
第一节	贪污贿赂案件的概述	(635)
第二节	贪污案件的侦查	(646)
第三节	挪用公款案件的侦查	(660)
第四节	贿赂案件的侦查	(668)
第五节	私分国有资产案件的侦查	(686)
第十七章	渎职案件的侦查	(695)
第一节	渎职案件概述	(695)
第二节	玩忽职守案件的侦查	(702)
第三节	徇私枉法案件的侦查	(721)
第十八章	军人违反职责案件的侦查	(736)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案件概述	(736)

第二节	隐瞒、谎报军情案件的侦查	(741)
第三节	泄露军事秘密案件的侦查	(745)
第四节	武器装备肇事案件的侦查	(752)

上 篇

第一章 刑事案件侦查绪论

第一节 刑事案件的概念

一、刑事案件的概念

刑事案件是指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监狱、军队保卫部门、海关走私犯罪侦查部门等对于控告、检举、自首的材料,根据管辖范围进行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而决定立案侦查或审理的事件。这一概念表明,刑事案件具有以下含义:

(一)刑事案件管辖的主体只能是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监狱、军队保卫部门及海关走私犯罪侦查部门等

根据我国 1997 年实施的刑事诉讼法第 18 条和第 225 条之规定,有权对刑事案件进行立案、侦查、起诉、审判的是各级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监狱、军队保卫部门等。其中,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监狱、军队保卫部门负责刑事案件的侦查;人民检察院负责刑事案件的审查起诉;人民法院负责刑事案件的审理判决。除此之外,根据 1982 年 7 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保卫处、科在查破案件时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在刑事诉讼中使用

的通知》的规定,县(市辖区)属以上的机关、团体和企、事业单位保卫处、科,在公安机关的指导下,有权在查破一般刑事案件时采取刑事诉讼法规定的部分调查性措施。1999年1月,我国对现代缉私体制进行了重大改革,组建了各级海关走私犯罪侦查机关,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侦查涉税走私刑事案件和发生在海关监管区内的其他走私案件,对走私犯罪案件和走私犯罪嫌疑人依法进行侦查、拘留、逮捕和预审工作。除上述法律授权的机关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管辖刑事案件,发现或确认有犯罪线索后,要及时报请上述有关机关处理。

(二)刑事案件是立案的犯罪事件

刑事案件是立案的犯罪事件,这是刑事案件最本质的属性。所谓犯罪事件是指符合犯罪构成要件、具有社会危害性、需要追究行为人刑事责任的客观事实。判定某一事件是否犯罪事件,主要是以其是否具备我国刑法规定的犯罪应具备的犯罪主体、犯罪客体、犯罪主观方面和犯罪客观方面的要件,是否要对行为人追究刑事责任。从这个意义而言,刑事案件的法律依据、法律后果都具有特定性。

1. 刑事案件不同于治安案件。认定和处理治安案件的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行为人所受处罚的性质是治安行政处罚,案件管辖的主体主要是公安机关的治安行政管理部门等。

2. 刑事案件不同于民事案件。认定和处理民事案件的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有关的民事法律规范。民事案件的管辖主体是各级人民法院,法律后果是民事判决、裁定或调解。

3. 刑事案件不同于行政案件。认定和处理行政案件的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和有关的行政法规,行政案件的管辖主体是人民法院或行政仲裁机关。

4. 刑事案件不同于违纪案件。违纪案件的处罚依据主要是党纪和政纪,主管机关是各级党的机关和政府机关。

(三)刑事案件是纳入刑事诉讼程序的犯罪事件

纳入刑事诉讼程序是指有关对犯罪事件进行审查后,决定对其立案侦查或审理的过程。犯罪事件只是在被人们发现后,才有可能被立为刑事案件。隐藏的、未被发现的犯罪事件不能与刑事案件简单等同。另外,有些犯罪事件即使被发现,但经过有管辖权的机关审查,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符合一定条件(如超过诉讼时效、犯罪事件的行为人已经死亡)时,而决定不予侦查或审理,这类犯罪事件也不称其为刑事案件。

二、刑事案件的分类

从不同的角度,刑事案件有不同的分类方法。对刑事案件侦查较有意义的刑事案件的分类主要有:

(一)根据案件性质,刑事案件可分为危害国家安全案件和其他刑事案件(通常称为普通刑事案件)

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是指以推翻我国无产阶级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的行为所构成的各类刑事案件;其他刑事案件是指危害国家安全案件以外的其他刑事案件,包括我国刑法分则中所规定的危害公共安全案件,侵犯公民民主权利、人身权利案件,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案件,侵犯财产案件,贪污贿赂案件,妨害婚姻家庭案件,破坏国防利益案件,军人违反职责案件等。

不同性质的刑事案件,有着不同的侦查管辖,加之特点各异,侦查方法各有侧重,因而划归侦查学中的不同学科研究,或开设不同的课程分别讲授。

(二)根据刑事案件的危害后果和侦查机关制定的立案标准,刑事案件分为一般案件、重大案件和特别重大案件

一般案件是指根据刑法、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和侦查机关制定

的标准应予立案侦查,但犯罪情节和危害后果不很严重的案件。

重大案件是指已够立案标准的案件中犯罪情节和危害后果严重的案件。如杀人致死或重伤案件,强奸妇女已遂或奸淫幼女案件,持枪入室抢劫案件,县处级国家工作人员贪污受贿案件等。

特别重大案件是指犯罪情节特别恶劣和后果特别严重的案件。如一次杀死杀伤数人或杀人碎尸案件,持枪杀人、抢劫、强奸案件,盗窃国家珍贵文物案件,盗窃、抢夺枪支案件,伪造贩运国家货币案件,贪污数额五万元以上的案件等。

依照犯罪行为危害程度划分刑事案件,便于确定案件侦查的管辖级别,便于采用不同形式组织侦查,同时,有利于总结犯罪特点。

(三)根据刑事案件侦查途径,刑事案件可分为“由事到人开展侦查的案件”和“由人到事开展侦查的案件”

“由事到人开展侦查的案件”是指侦查机关受理案件时,只查明有犯罪后果,而未查明犯罪人的案件。这类案件的侦查是从已知的犯罪事实入手,通过对事的侦查,揭露犯罪,揭发犯罪人。如杀人案件、强奸案件、抢劫案件、爆炸案件、放火案件等,其侦查工作大多是通过勘查犯罪嫌疑现场,分析案件情况,制定侦查计划,发现犯罪嫌疑线索,获取犯罪证据,最后通过讯问犯罪嫌疑人,证实犯罪,终结侦查。公安机关侦查部门管辖侦查的刑事案件大多属此类。

“由人到事开展侦查的案件”是指侦查机关在受理案件时已经有明显的犯罪嫌疑人,侦查活动是围绕犯罪嫌疑人的有关活动及其社会关系开始的,通过查证线索,发现犯罪嫌疑人有罪或无罪的证据,从而认定或否定犯罪,如贪污受贿案件、偷税案件等,其侦查活动的基本途径多是从侦查犯罪嫌疑人的活动开始,进而通过查明犯罪嫌疑事实而破获案件。检察机关和公安机关经济犯罪侦查部门管辖侦查的刑事案件多在此列。